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5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洁能化")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蒲洁能化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建设机械,证券代码:600984)自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5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0.3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98.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62元/股~35.23元/股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26.76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16,997.74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0.3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30.62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10,998.5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26.76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16,997.74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1,134.79	是	否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35,000	158,819.23	是	否
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5,000	51,850	是	否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6,000	132,240	是	否
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3,000	78,421.24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33,828.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6.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份,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通")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湖北索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无

2026年9月份,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为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创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为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盛源")与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为索通云铝与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西索通")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齐力	索通创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索通齐力	索通创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嘉峪关预焙阳极	索通盛源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无
4	嘉峪关预焙阳极	索通云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6,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5	嘉峪关炭材料	索通云铝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6	嘉峪关炭材料	陇西索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134.79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9,000万元,湖北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创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819.23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3,000万元,索通创新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盛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85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2,24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7,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421.24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5,000万元,陇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00% 湖北周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00%		
法定代表人	张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C1HH9574		
成立时间	2022-10-24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沿江大道99-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249.17	149,847.36
	负债总额	115,783.80	103,350.35
	资产净额	51,465.37	46,497.01
	营业收入	117,848.36	168,505.06
	净利润	4,968.92	4,648.16

(二)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7763%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2064%		
法定代表人	王素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CFFM49C		
成立时间	2016-08-18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69,162.25499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063.45	368,519.76
	负债总额	263,658.35	199,355.78
	资产净额	166,405.10	169,163.98
	营业收入	302,860.08	470,218.51
	净利润	12,292.93	24,596.16

(三)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MA7KMLE39F		
成立时间	2022-03-30		
注册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896.41	96,564.59
	负债总额	98,897.11	94,249.78
	资产净额	-0.69	2,314.80
	营业收入	13,895.97	23,939.83
	净利润	-2,311.65	-12,225.66

(四)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0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00%		
法定代表人	荆升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59246U		
成立时间	2018-05-16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7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994.27	309,380.50
	负债总额	192,033.78	201,520.07
	资产净额	113,960.49	107,860.43
	营业收入	232,760.90	420,564.96
	净利润	6,137.98	29,859.63

(五)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2199% 甘肃晨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9.7801%		
法定代表人	董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22MA7CW91A8H		
成立时间	2021-11-30		
注册地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410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243.16	129,765.79
	负债总额	96,164.77	89,557.31
	资产净额	43,078.39	40,208.48
	营业收入	77,960.45	135,685.44
	净利润	2,894.51	11,891.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四)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迟延履行金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叁千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湖北索通、索通创新、索通盛源、索通云铝、陇西索通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索通盛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以上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033,828.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6.53%,实际担保余额为801,928.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0.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1,478.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3.32%,实际担保余额为669,578.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3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承诺内容

2020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乐音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为避免未来与飞乐音响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及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仪电集团承诺将在2026年9月28日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仪电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承诺将在2026年9月28日前通过股权转让、关停并转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

二、承诺前期履行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9月9日,本次交易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持有云瀚科技75%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集团前期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1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2026年9月9日,仪电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的告知函》,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8日,仪电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8日,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事项已办理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仪电集团合并报表范围。至此,仪电集团及全资子公司仪电电子集团前期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3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佳卓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一盛投资	否	51,150,000	7.50%	0.59%	否	否	2026年9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债务
合计	——	51,150,000	7.50%	0.59%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一盛投资	否	46,000,000	6.74%	0.53%	2025年9月24日	2026年9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46,000,000	6.74%	0.53%	——	——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佳卓集团	否	29,816,201	100.00%	0.34%	2025年4月15日	2026年9月24日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合计	——	29,816,201	100.00%	0.3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6.64%	5.24%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0	0.00%	0.00%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1,000	[illegible]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中联和盛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香港诚一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00%	0	0.00%
海南融一盛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詹纯新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0.00%	0.00%	0	0.00%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00%	[illegible]	[illegible]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联和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海南融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南融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和一盛投资、佳卓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夏增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20.87元,募集资金总额41,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07.6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632.35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25年3月2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2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9,811.38	39,811.38	22,686.86	22,765.19
智能化技改项目	2,927.40	2,927.40	1,668.20	304.6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61.60	4,461.60	2,542.48	468.7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20,000.00	8,734.81	8,742.52
合计	67,200.38	67,200.38	35,632.35	32,281.05

注: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结。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0.39万元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8日,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结项,其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款项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42.48	1,366.02	26.16	23.45	1,173.75

注1:"待支付款项"为预计金额,包含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款项可能因最终结算金额的变化而有所调整,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注2:上述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实施各个环节的成本与费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9月18日,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173.75万元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2、登记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非自然人股东登记: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邮件请于2026年10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许炜炜 联系电话:0580-8052292

传真:0580-8051108 电子邮箱:ir@huaye-machiner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16",投票简称为"华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